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六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11 段。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3.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於新界西有自住物業。

4. 委員會獲悉：

蒐集租金資料

-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已實行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差餉繳納人準時交回全面及準確的租金資料。例如估價署完善了物業詳情申報表，提醒差餉繳納人須按法例規定，填報準確和全面的租賃詳情。估價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包括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並會在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如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明顯惡化，估價署會考慮要求律政司向法庭反映最新的趨勢，以期法庭在判刑時能考慮有關情況，以加強阻嚇力；
- 自 2016 年 8 月起，屋宇署已開始每季向估價署提供其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發現村屋及分間物業內的違例建築物資料。估價署已針對有關分間物業，蒐集其租金資料，並於每年重估物業租值時反映其實質租值。於 2016 年 8 月，估價署亦已發出新的部門指引(新的

部門指引取代 2005 年發出的部門指引)，清楚列明處理從屋宇署獲得資料的工作流程；

- 估價署於 2016 年 5 月，獲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就審計署建議於印花稅署設置掃描器以代替影印機取得加蓋印花租約的租金資料的技術意見。估價署的跟進研究顯示，實行審計署的建議每年需要 32 萬的額外開支。因此，估價署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物業改動後的臨時估價

- 於 2016 年 9 月，估價署在市區和新界的目標區域完成了特別巡查，發現約 3 600 個未經評估的廣告招牌。估價署正就上述廣告招牌進行差餉及/或地租評估，而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廣告招牌會獲優先處理。估價署將定期於目標地區進行特別巡查，以找出未評估的廣告招牌；
- 估價署自 2017 年 8 月起，每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有關臨時估價是否及時進行的報告，當中載述不符合 24 個月時限風險的臨時估價個案，以及所有不符合 24 個月時限的臨時估價個案所損失的收入；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 估價署已完成指定鄉村區內，已知不符合豁免條件並已作地租評估的屋宇的差餉評估。指定鄉村區內其他不符合豁免條件的屋宇的估價工作已於 2017 年 1 月開始。撇除已作地租評估的個案外，估價署發現約 420 間屋宇並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估價署擬訂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完成有關的差餉評估；
- 根據與地政總署的協議，新界地政處已自 2016 年 5 月起，將其就農地涉及違例構築物進行執法行動時所發出的警告信副本，送交估價署。估價署會根據所得資料檢討跟進有關地段的差餉豁免資格；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就設定撤銷差餉豁免生效日期一事，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

民政總署可根據分區地政處在進行配對核查時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而非根據分區地政處進行核查後的通知日期),來設定撤銷差餉豁免生效日期。民政總署已於自 2016 年 12 月起進行的配對核查,實施撤銷差餉豁免生效日期的新安排。在實施這項安排前,民政總署已通報地政總署,並請地政總署適時向民政總署提供在配對核查中發現違例建築物的報告;及

- 民政總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聯繫,以確保分區地政處會盡快通知民政總署有關配對核查中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地政總署正提升該署執行契約條款的資料系統。民政總署會與地政總署充分協作,統一兩署的有關資料格式,以便分區地政處在日後的配對核查中可實行自動化查核。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6. 委員會獲悉：

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預留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 4 號碼頭予運輸署,以便運輸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觀塘汽車渡輪碼頭及北角渡輪碼頭關閉期間可能執行運輸危險品車輛的應變計劃。漁護署將繼續與其他部門探討有關碼頭在 2018 年 10 月以後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
- 漁護署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已完成檢討個別魚統處市場的使用情況。魚統處已於 2017 年 3 月就有關檢討的結果、建議及相關的跟進工作向魚類營銷顧問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該委員會對提高個別魚統處市場使用情況的建議路向表示支持；

漁護署市場的管理

- 在最近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招標工作，漁護署已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所收到的投標書。投標者必須在投標書中明確說明他們建議的人手調配安排。漁護署已降低對合資格投標者的工作經驗要求。除在更多本地報紙上刊登招標廣告外，漁護署亦邀請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所有成員提交標書。於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漁護署共收到 4 份標書，相較上一次的招標工作只收到 1 份標書已有顯著改善。新服務合約已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展開；
- 漁護署在新的服務合約中採用違約通知書及算定損害賠償制度，以改善承辦商的表現。有關違約通知書的紀錄可能會作為未來招標評估的準則；

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有關油麻地果欄，政府正在從選址的歷史和獨特性，以及鮮果批發貿易的發展等因素考慮未來路向。重新設定油麻地果欄毗鄰用地短期租約的招標工作正在處理中。政府會監察現有加強措施在緩減環境滋擾方面的成效，並留意是否有需要再作改善；
- 有關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護署已接納就把該批發市場遷往青衣一幅可予考慮選址作進一步研究。漁護署已妥為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推展重置方案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 有關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在仔細檢討遷置現有的石油氣設施及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停車場的可行性後，政府認為應該以青衣西北的選址代替達洋路的選址作為重置該批發市場的用地。漁護署已妥為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推展重置方案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 有關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由於擬建的粉嶺繞道於崇謙堂村一段走線工程受到公眾的強烈反對，該批發市場重置工作的改善工程會改於 2019 年第二季展開。該等改善工程可有助將來提升該批發市場的使用率；
- 有關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經考慮顧問研究本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結果及建議，以及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大方向。至於該批發市場的未來路向，有業內人士對於把批發市場遷往虎地坳的建議有強烈保留。鑒於就應否搬遷批發市場及其搬遷地點的意見不一，政府將會邀請業界參與研究不同方案，令所制訂的方案實際可行。漁護署已擬備初步設計，待決定落實遷置計劃，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即可推展相關工作；
- 漁護署已就重置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制訂工作計劃。漁護署會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的實際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重置農產品批發市場進行建築設計及設施規劃。若政府決定進行重置家禽批發市場的工程，漁護署會適當地進一步諮詢業界；

未來路向

- 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正在根據現時的農業政策檢討菜統處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強弱危機分析，並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更新法律框架，以便菜統處能更有效率地及更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及
- 漁護署已聯同魚統處逐步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包括檢討魚統處的角色和職能及就魚統處進行強弱危機分析。漁護署及魚統處亦會就有關直接進口鮮海魚的法律議題和更新《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法律框架的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 章)

8. 委員會獲悉：

"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管理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優化電腦系統，確保為處理"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而備存於系統的都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
- 入境處經檢討後，已自 2017 年 2 月起撤銷對外籍廚師施加特別逗留條件的規定，使對廚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施加的逗留條件一致；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管理

- 入境處一直與勞工及福利局密切聯繫，將人才清單納入"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內；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管理

- 入境處已加強核實申請人/來港人士所提交的證明文件的真偽。對於應屆畢業生的申請，入境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畢業證明文件的正本。對於回港畢業生的申請，若他們已遞交了畢業證明文件的副本，入境處會隨機要求申請人出示學歷紀錄/畢業證書的正本/認證副本。入境處亦會隨機要求相關院校就申請人的學歷作出確認；
- 入境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須於檔案錄事中作適當紀錄，包括已採取的行動、在審核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相關理據。入境處亦已設立最新市場薪酬福利水平的資料庫，以供內部參考，並提醒個案主任如在審核個案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與市場水平大致相若時曾參考資料庫，須把相關的情況作適當紀錄。入境處會進行定期簡報及抽查，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定；

"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的管理

- 入境處已優化有關電腦系統，以便日後分析在"一般就業政策"下來港的企業家對本地經濟持續作出貢獻的資料；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管理

- 入境處已檢討有關機制，並實行措施以加強監察處理申請的時間；
- 入境處已發出指引，提醒個案主任在完成處理個案後，須盡快向違反計劃規則的申請人發出警告信，並每月報告處理違規個案的進度，以便監察。入境處亦已實施機制，以處理多次或故意違規的個案，包括要求申請人就投資交易進行周年匯報時詳細解釋違規原因；若未能就違規提供合理解釋，申請人其後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將不會獲批；以及要求有關申請人在逗留期限屆滿時離開香港等；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入境計劃的管理

- 入息及資產下限為外傭政策(屬勞工處的範疇)的重要一環，以確保僱主在 24 個月的僱傭期內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外傭工資。政府在考慮任何提高現時聘請外傭家庭的入息和資產下限的建議時，須考慮一籃子的相關社會及經濟因素(特別是調整的需要及潛在影響)，亦要在保障外傭(即確保僱主有能力負擔)及整個社會(尤其是需要聘請外傭的家庭)的需要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勞工處已經在 2016 年 9 月進行檢討。基於上述考慮及有關短付外傭工資的投訴多年來均處於極低水平，政府決定維持現時的入息及資產下限水平；
- 有關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事宜，入境處已：
 - (a) 發出指引，列明處理有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紀錄的新簽證申請的有關程序，以確保申請按同一準則處理；

- (b) 自 2016 年 4 月起，實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打擊"跳工"的情況，包括優化工作流程、調配更多人手處理個案及發出工作指引，列明具體指示，如聯絡前僱主或外傭及翻查他們的相關紀錄；及
 - (c) 調配資源加快處理提前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截至 2016 年 7 月底，有待處理的提前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積存的個案相比 2015 年 7 月下跌 37%；
- 入境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須確保僱主在申請外傭擔任駕駛職務時已提供充分理由，才將個案呈交主管作出決定。此外，入境處已發出工作指引，規定外傭申請人在申請擔任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時，須提供過往是否有違例駕駛罪行紀錄的聲明書。入境處亦已實施相應措施進行抽查；

資訊系統

- 入境處已提醒個案主任確保資料準確的重要性，以及妥善備存電腦紀錄的需要。此外，入境處亦已調配額外資源及購置高速掃描器，以加快掃描文件，儲存於電腦系統之內。入境處亦已優化有關電腦系統，以確保妥善備存各項入境計劃的電腦紀錄；
- 現時部分數據分析已可透過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所收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資料進行。入境處正研究開發新系統以取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並會考慮在開發新系統時加入有關要求；

就個案主任在處理各項入境計劃的簽證/許可證申請時作出的決定進行督導核查

- 入境處已檢討定期進行督導核查的機制，並已推行加強措施，包括確保核查工作將會妥為記錄，以及組別主管須定期查閱督導核查紀錄冊；

收回辦理簽證/入境許可證及延長逗留期限成本的事宜

- 就檢討辦理簽證/入境許可證及延長逗留期限的收回成本比率的事宜，入境處現正全面檢討各項收費，並會繼續定期檢討轄下各項收費項目，以期最終達致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原則；

以積極進取和目標清晰的方法吸引人才

- 隨着 2016 年年初電腦系統功能提升，以往需經人手處理的統計報告，現時已可以經電腦編製，以提高工作效率。入境處會繼續定期編製相關統計數字，並提供予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參考；及
- 入境處不時檢討簽證政策及各項入境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或優化。保安局及入境處正密切監察於 2015 年 5 月推行的"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以及各項入境計劃的其他優化措施的成效。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章)

10.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學生單位成本

-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成立入學招生工作小組，就改善收生情況制訂策略，以及監察和控制學生單位成本；

收生情況

- 入學招生工作小組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底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就改善收生情況制訂策略的建議。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設立供學生使用的網上申請平台。演藝學院已就這方面的工作制訂多個方案，並將快完成每個方案的評估；

取錄非本地學生

- 演藝學院由 2017-2018 學年起，已實施非本地學生的新學費水平(即學位課程每年 48,000 元(相對本地學生的 42,100 元)及副學位課程每年 36,000 元(相對本地學生的 31,575 元))，並會定期檢討有關學費水平；
- 現時演藝學院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大約佔整體學生人數的 15%。演藝學院會檢討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而民政事務局會與演藝學院跟進制訂有關政策，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演藝學院須有一定國際學生比例的學術需要、演藝學院學生的學習環境及經驗的整體質素，以及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

畢業生人數及就業調查

- 演藝學院已在 2015 年 12 月成立學術課程檢討工作小組，以檢討 4 年制學位課程，以供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制度下首批畢業生(2016 年 6 月)報讀。該項檢討工作亦會回應業界和學生的需要。工作小組會在 2017 年 12 月或之前，就 4 年制學位課程的學術規劃與發展事宜提出建議。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 演藝學院正研究採取合適的安排，以披露更多從畢業生就業調查所得的畢業生就業資料。演藝學院已於 2016 年 6 月就調查程序進行檢討，以提高調查的回應率；

非政府資助課程

- 演藝學院已完成檢討收回成本機制的工作。在 2017-2018 學年，演藝學院會按下述原則推行一個新的財政預算模式：政府資助課程所得的資助不應用作補貼自資課程；以及應為自資課程訂立一個清晰的收回成本機制；

管治及政府監管

校董會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 由 2016 年 2 月起，演藝學院已把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上載至其網站，並已加強採取措施，以改善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演藝學院亦已把良好會議程序指引、校董會/委員會成員的義務和責任、保密規定及利益衝突的處理方法載入其校董會/委員會手冊內；

政府監管

- 演藝學院承諾如要使用儲備，會先向民政事務局取得書面批准。演藝學院亦會密切監察從儲備中撥出的款項，以確保在完成有關款項的用途後，未用餘額會撥回到儲備；
- 民政事務局會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政府現行的資助指引和演藝學院的意見後，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民政事務局曾向演藝學院提出，指該院應把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所訂明的匯報規定，載入所提交的財務報表內。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以便符合相關規定；
- 演藝學院已就有關把資助演藝學院的職責由民政事務局移交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是否可行和可取一事進行評估。總結而言，演藝學院建議，學院應繼續由民政事務局監督，而現有的資助安排亦適合學

院短期內和在不久將來所推行的發展工作。演藝學校董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通過有關建議；

行政事項

教學場地及表演場地的使用

- 演藝學院依據教學及表演場地使用工作小組的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起全面實施新的場地預訂系統。整體而言，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各教學場地的使用率相較 2014-2015 年度的使用率已有改善（即灣仔校園的使用率由 32%-79% 增至 48%-86%；伯大尼校園的使用率由 3%-28% 增至 9%-38%；而租用樓宇的使用率則由 12%-35% 增至 38%-60%）。工作小組會繼續監察各教學場地的使用率，並會進一步改善場地使用的情況；

電費及能源管理

- 演藝學院會進一步善用能源，以及與電力供應公司跟進可否採用較經濟的收費方式和累積計量安排；

固定資產管理

- 演藝學院已於 2016 年 9 月發出了一套有關固定資產管理與外借項目的指引和程序，以加強固定資產的管理和記錄工作。演藝學院已跟進物料供應處及會計處備存的固定資產紀錄，並已糾正兩者之間存在的所有差異；

盈餘款項的投資

- 演藝學校董會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擴大銀行名單的建議，在現有的 5 間銀行之上再增添 3 間，以邀請利率報價和存放定期存款。銀行名單擴大後，演藝學院會增加定期存款額，以便賺取更多利息，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應付運作；

- 演藝學院校董會已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過《投資政策和指引》的擬稿，該份文件訂明有關演藝學院整體投資管理的原則、目標、政策和指引，並即時生效；

校園改善及擴建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 民政事務局已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該計劃的進度。擴建校園計劃的工作已進入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前的視察階段。演藝學院最近匯報，由於校園工地出現不可預知的變數，例如現有的地下海水冷凍機喉管發生漏水事件，計劃因此或會出現延誤，而該項計劃應該會在 2018 年第一季竣工。鑒於工程完工日期出現延誤和建築成本上漲，演藝學院會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工程變動。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演藝學院的季度報告，以及與工程計劃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
- 關於在施工期間提供的服務，演藝學院在新設施啟用前已實施另外的空間安排，使學術課程必須的硬件不會因工程延誤而受到影響；及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 演藝學院已委聘顧問，就學院的空間需要進行研究。民政事務局現正審閱該項研究的最終報告草擬本的結果和建議，並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